

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8]00303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8]003039号

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源电力）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18年4月23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7550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1.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6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南源电力合并报表存货账面余额11,305.84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43.72万元。南源电力考虑了相关存货变现的不确定性与完工百分比法估计的差异，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就上述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相关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适当，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跌价准备项目做出调整，故我们无法判断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4所述，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南源电力合并报表预付款项个人李勤686.03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

八、（四）关联方交易所述，南源电力与贵州汇杰兴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杰兴邦”）、发生较多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部分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通过个人李勤进行。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就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性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关联交易和资金拆借真实发生和价格是否公允，故我们无法判断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 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 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1. 上述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南源电力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及存货减值准备余额，2017 年度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可能产生影响重大。但是由于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就上述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相关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适当，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须对相关项目作出调整。

2. 上述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南源电力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预付账款余额，财务报表附注八、（四）关联方交易金

额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是由于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就上述关联交易的目 的及性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关联交易和资金拆借真实发生和价格是否公允，故我们无法判断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四、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